

第一章 政策文件

一、关于做好我省 2018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

我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工作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6 日进行。为了做好报名阶段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2018 年高考报名按 2017 年教育部规定的条件审查办理。若教育部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则对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查。2017 年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条件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报名参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中师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其余报考条件与普通高考相同。2018 年招生专业类为：农林牧渔类、土木水利类、财经商贸类、信息技术一类、信息技术二类、加工制造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文化艺术类、旅游服务一类、旅游服务二类、轻纺食品类、医药卫生一类、医药卫生三类和材料类。

报考医药卫生三类的考生须是就读中职学校前户籍为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的阿坝、甘孜、凉山三所卫校农村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报名参加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的考生还须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一类模式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3〕746 号）的规定，具体报名资格审查办法由阿坝、甘孜和凉山州招考办制定。

4.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应届毕业生参加普通高考报名的办法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应届毕业生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6〕206 号）的要求执行。

二、报名办法

1、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包括普通高考统考考生，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考生，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考生，保送生，少年班考生，特殊教育单考生及高水平运动队单考生等）均在常住户口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招考办）指定的报

名点报名。有地域性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县（市、区）的考生，须具有连续三年以上当地正式户籍（即其户籍在2015年8月31日以前已在当地）才能享受当地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其中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也才能报考省属院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

所有拟享受普通高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以《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为准）的考生均须对其照顾项目进行申报并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逾期将不予受理，责任由考生自负。申报办法将于报名前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

2、报名分为网上填报基本信息、现场确认和网上缴费三个阶段，具体报名安排由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周知考生。所有考生报名时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并作为审查考生的姓名、出生日期、族别、身份证号、户籍等信息的依据。

3、凡父母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具有高中阶段学籍和3年完整学习经历且符合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可在就读地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申请参加普通高考的随迁子女，应在2017年10月31日前，向就读中学所在的县级招考办申请，提供房产证或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暂（居）住证明和有关单位出具的父母合法稳定职业证明，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在当地就读年限和取得学籍的证明。经审查，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

不符合在外省参加高考及录取条件的四川籍人员，应回户籍所在地报名考试。

4、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如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均须由本人进行申报。

5、报考医药卫生三类的考生，由就读中职学校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考生持居民身份证，到就读中职学校所在县（市、区）招考办报名。

6、在四川省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定居所在的县（市、区）招考办报名。

7、考生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在网上按要求输入，考生评语等其它信息由报名点负责输入。考生须在2017年11月9日至21日在县（市、区）招考办或县（市、区）招考办指定的地点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核准网上报名信息，同时完成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采集。

8、考生必须认真核对《报名登记表》上照片、姓名、民族、身份证号、户籍地址、户口性质、毕业学校、应往届等基本信息，无误后签名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一经确认，考生基础信息不再更改。因填报信息不准确或输入、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未经签名确认，考生的报名无效。

五年制高职拟转录学生的身份信息采集工作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办负责，采集时间与普通高考同步，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9、在县（市、区）招考办进行现场信息确认时，所有考生须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

10、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由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11月27日前通过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标准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执行，即每生130元。未缴费的其报名无效。

三、体检工作

所有考生均应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考办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体检须在指定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省招考委、省卫计委关于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2号）、省招考委、省卫生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关于普通高考体检不得使用直接荧光屏透视的通知》（川招考委〔2013〕10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的通知》（川教考院招〔2010〕51号）以及《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手册》（2017年印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体检结论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由县（市、区）招考办组织复查一次；复查后不能作出准确结论的，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县（市、区）招考办介绍，由市州招考办确定医院再复查一次；仍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者，不再复查。复查工作在4月30日前结束。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应对《体检卡》的填涂进行检查，确保医生签名、医院盖章完整规范。非招生机构指定的医疗单位为考生所提供的体检材料，一律无效。

各地体检工作须安排在2018年3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进行。

体检费按各市州物价、财政部门审定的标准执行。负责体检的单位除按规定收取考生体检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各地招考委应加强对体检工作的领导，强化督促检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体检工作质量，并实行责任追究制。

四、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好本地高考报名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高考报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与报名资格审查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结合往年在考生报名信息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各环节的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普通高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2.认真细致，规范操作，切实做好报名信息采集工作。各报名点要组织考生严格按照报名系统的流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采集有关报名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程序及各项报名手续。

3.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切实做好考生各类资格审查工作。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招考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委、省监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09〕6号）以及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统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26号）规定的办法，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统计、民委、招生部门以及集体报名单位对考生报考资格共同审核、把关的机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方案，强化管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落实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考生的毕业学校、应往届属性，公安部门负责审查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族别、户籍地址、户口性质，已经进行户籍改革的地方的统计部门负责配合公安部门界定考生户口性质，民委负责对有疑问的族别进行认定。

纳入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和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还要负责审查考生当地高中连续学籍年限和是否实际就读，公安部门还要负责审查考生取得现当地户籍的年限和考生法定监护人户籍是否在当地。

加强对享受录取照顾考生及特殊类型考生的审查工作，分类别认真履行申报程序，严格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按规定时间和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的要求，成立以教育、公安部门为主的专门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户籍、学籍管理，统筹开展治理“高考移民”专项行动，严防“高考移民”、违规报名等事件的发生。

对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条件者，要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并对有关部门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4.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切实做好高考报名指导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加大2018年报名办法及实施程序等的宣传。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诚信教育，要组织考生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采取多种形式为考生报名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认真做好报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生报名指导工作，以热情的服务态度，良好的工作效率，让考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

二、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规定

（来源：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为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确保报名、考试、录取各阶段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10号）的相关规定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体科字〔1989〕20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规定。

一、报名

（一）报名资格

符合本年度普通高校报考条件考生均可报考。

（二）文化考试报名

文化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缴费三个阶段。

报考2018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含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应于2017年10月10日至14日12:00，登录各市州招考办指定网址进行文化考试网上报名。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届高中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由所在学校组织或持所在学校开具的证明材料，往届生持本人身份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于2017年10月17日至19日17:00到县（市、区）招考办或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工作流程如下：（1）使用身份验证系统采集考生身份证信息，核对并校准考生网上报名信息；（2）比对考生面颊和身份证照片，成功后为考生现场拍照；（3）采集考生左右手拇指指纹（若任一拇指指纹无法采集，则采集左右手食指指纹，以此类推）；（4）打印

《考生信息核对表》，交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名确认；(5)完成以上流程并确认无误后，签发《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报考证》(以下简称报考证)。未到现场完成确认的考生，其网报信息无效。

完成现场确认的考生须于2017年10月21日至23日17:00前，登录报名网址，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规定的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130元。未办理艺术体育类文化考试报名及缴费手续的考生，不能参加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的报名及考试。

考生在县级招考办确认信息时，均须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提供的姓名、身份证号等所有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客观、真实；承诺本人在参加体检时将提供真实的既往病史等信息；承诺提供申请享受录取政策照顾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客观、翔实、准确；承诺愿意在考试中严格遵守《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考考试规则》和专业考试《考场规则》。如有任何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愿意按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考生确认报名信息时应交验以下材料：

- (1) 应届生持所在学校开具的证明材料。
- (2) 往届生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的证明。
- (3) 身份证。

在四川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到定居所在的县(市、区)招考办报名。

(4)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77号)规定的报名条件的，即：凡父母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具有高中阶段学籍和3年完整学习经历且符合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的，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报名，且应在2017年10月14日前，向就读中学所在的县级招考办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艺术、体育两类专业考生不得相互兼报，考生在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各市州招考办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16:00前将考生的报名库传送到省教育考试院。

各级招考办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省招考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委、省监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09〕6号)做好本地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的文化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

(三) 各类专业考试报名、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及要求

1. 省内专业统考报名办法、考试时间、地点及要求

报考我省2018年艺术体育类专业统考的考生，全部在网上进行报名和缴费。各类专业统考网上报名、缴费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4日17:00，逾期不再补报。按《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规定，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生每专业200元。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根据提示网上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

(1) 美术与设计类专业：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网上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2017年12月2日10:00-12:00考生熟悉考场，2017年12月2日下午至3日考试。全省分设八个考点：成都考点设在四川师范大学；南充考点设在西华师范大学；自贡考点设在四川理工学

院；乐山考点设在乐山师范学院；绵阳考点设在绵阳师范学院；达州考点设在四川文理学院；内江考点设在内江师范学院；巴中考点设在巴中市巴州区第四中学。

2018年我省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试分片区集中进行。成都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的考生必须在成都考点参加专业考试；遂宁市、南充市、广安市的考生必须在南充考点参加专业考试；自贡市、宜宾市的考生必须在自贡考点参加专业考试；攀枝花市、乐山市、眉山市、凉山州的考生必须在乐山考点参加专业考试；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的考生必须在绵阳考点参加专业考试；达州市的考生必须在达州考点参加专业考试；泸州市、内江市、资阳市的考生必须在内江考点参加专业考试；巴中市的考生必须在巴中考点参加专业考试。

(2) 音乐类专业(含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艺术史论、音乐表演专业): 2018年1月2日至20日网上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 1月4日16:30-18:00考生熟悉除视唱练耳及乐理科目外其他笔试科目考场位置, 1月5日16:30-18:00考生熟悉视唱练耳及乐理笔试科目考场位置。1月5日至6日进行专业笔试科目考试, 1月8日至20日进行专业面试科目考试。考点设在四川音乐学院。

(3) 戏剧与影视类(含戏剧影视表演、播音与主持、服装表演、编导)及舞蹈类专业: 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15日网上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 12月5日至15日进行专业面试科目考试。其中编导专业考生12月9日10:00-12:00熟悉笔试科目考场, 12月9日下午笔试科目考试。考点设在成都理工大学。

(4) 体育类专业: 2018年3月27日至4月10日网上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 2018年4月1日至4月10日全省考生分两批进行专业考试, 考点设在成都体育学院, 考生凭身份证和专业考试准考证在规定批次参加考试。第一批: 广元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成都市、攀枝花市、德阳市、绵阳市的考生, 4月1日到考点报到, 领取《考生手册》, 4月2日至5日考试。第二批: 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眉山市、资阳市、凉山州、自贡市、泸州市、遂宁市、内江市的考生, 4月6日报到, 领取《考生手册》, 4月7日至10日考试。

以上各类专业考试时间、地点、考试科目、分值及要求等详见2018年各类专业《招生简章》。

2. 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的报名考试时间、地点及要求

报考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外省院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持准考证和身份证按所报院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名考试时间、地点参加专业报名和考试。

省外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学校名单附后)由学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 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计分标准、评分办法、考试地点等由学校确定, 并在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省外综合性院校的艺术类专业原则上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经教育部批准同意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部委属及原“211工程”院校除外), 不再单独举行专业考试。

来川设立考点的外省院校应在2018年1月15日前向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 经同意后, 在指定的考点进行专业考试, 在专业考试期间接受省教育考试院的监督检查。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院校, 应通过媒体和本校招生网站向社会公布其招生考试信息。

二、考试

(一) 专业考试

我省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专业考试在省招考委的领导下, 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管理、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评分。

根据普通高校艺术体育专业考试特点分别设立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体育类专业考务办公室。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四川师范大学，音乐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四川音乐学院，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成都理工大学，体育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成都体育学院。各类专业考务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承办院校负责。

专业考试实行“省招考委领导、省教育考试院管理，办考院校负责”的管理体制。承办专业考试工作的院校按《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3〕63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细则〉的通知》（川教考院〔2017〕165号）组织实施专业考试工作。

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专业考试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招生院校应高度重视，严格把好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关，推荐思想素质好、作风正派、严守纪律、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同志参加招生考试工作。省教育考试院在院校推荐的基础上建立各类专业考试主考教师和评卷教师信息库，从中选聘部分教师参加专业考试主考和评卷工作。

艺术、体育类专业统考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均保留2位小数。

体育专业考试时，为了更好地组织考生应试，各市州招考办须派一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协助考点处理本市州考生的专业考试工作。

报考普通高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简称体育单招）的考生，必须在2017年10月10日至14日参加四川省2018年艺术体育类文化考试报名，报名成功后，才能参加招生院校的报名考试。此类考生可同时兼报体育教育、社会体育等专业，但必须参加2018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的文化统考和我省2018年体育类专业统考。有关体育单招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文化考试的规定见各院校招生简章。

省内各专业考务办公室应在规定时间（美术与设计类、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专业2017年12月22日，音乐类专业2018年2月9日，体育类专业2018年4月20日），将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成绩数据库、考生成绩数据库摘要值确认表、违纪舞弊考生材料一并送达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将专业统考成绩库下发各市州招考办，各县（市、区）招考办应于规定时间（美术与设计类、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专业2018年1月15日至16日，音乐类专业2018年2月26日至27日，体育类专业2018年4月24日至25日）将专业统考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对专业统考成绩有疑问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到县（市、区）招考办办理查分登记手续，经考务办公室会同我院纪检部门复查核实后，由考务办公室通知考生本人。考生本人及家长亲属等不得参与查分查卷工作。

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省外艺术院校应在5月15日前，将《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省外院校考生成绩登记表》和对应的成绩数据库及违纪舞弊考生材料寄达省教育考试院。专业考试成绩由学校直接通知考生本人。

我省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专业统考结束后，由省招考委划定全省本科、专科层次各类专业录取新生专业成绩控制分数线。省招考委另行划定各专业大类校考资格线，考生须达到同类省专业校考资格线，其校考合格成绩方为有效。如果学校校考时，我省尚未划定专业校考资格线，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先行报考。招生学校应在校考合格成绩数据库及报送

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库中，注明校考专业与我省统考专业类别的对应关系，明确其专业归类。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的设置，我省专业统考尚未涉及的专业，校考成绩直接有效，但考生的文化成绩必须达到我省相应专业类别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方可投档供院校审录〔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除外〕。

（二）文化考试

报考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本科和高职（专科）的考生，应按规定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文化统考，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报考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艺术专业类的考生，须参加四川省单独命题的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文化考试，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三、填报志愿

我省2018年艺术体育考生志愿按本科、高职（专科）层次一次性填报志愿。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通知高考成绩且公布各类专业招生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后进行。

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志愿。考生须按《招生考试报》2018年招生计划合订本中公布的艺体各批次招生计划填报省内外院校及专业志愿。

参加全国文化统考的艺术考生依据普通高校艺术本科和高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填报志愿；参加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单独命题考试的艺术考生，依据普通高校艺术类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填报志愿。两类考生志愿不能交叉填报。

报考艺术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空军、民航招飞和除本科提前批以外的同科类其他普通高校。兼报空军、民航招飞时，招飞志愿优先于艺术和体育类专业志愿（体育单招除外）。

在艺术体育类录取过程中处于可投档状态的考生才能参与所兼报的非艺术体育类志愿的投档。

未按上述规定填报的志愿一律无效。

志愿填报的时间及填报办法另文通知。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由各县（市、区）招考办按普通高校招生的规定统一进行。按照艺术体育类专业的相关要求，对报考体育类专业考生的身高以及报考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生的色觉应进行重点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根据艺术类专业特点，在专业考试期间，音乐类专业考点可对考生进行声带检查。负责检查的医生和工作人员应本着对国家、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性意见。体检受限考生的名单，音乐类考务办公室在4月19日前送达省教育考试院；对不能确定体检结论的考生，应进行复查，并于5月30日前将复查结果送达省教育考试院。

五、投档及录取

（一）投档

我省对省内学校和认定我省统考成绩的省外学校艺术类本、专科招生按“多类兼报，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体育类本、专科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实行平行志愿投档供学校审录。

艺术类专业平行志愿是指在认可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的本、专科院校录取批次中，

考生可以填报多个并列的院校志愿。我省艺术类专业本科、专科平行志愿均设 9 个学校(专业类)志愿,从前到后顺序依次为 A、B、C、D、E、F、G、H、I。考生可同时填报多所院校的同类专业、多所院校的多类专业或同一院校的同类专业、同一院校的多类专业。投档时,考生在参加了招生体检、文化与专业成绩均达到我省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而未被录取,也就是文化和专业成绩“双上线”未被录取的考生,由计算机根据考生的投档成绩和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对考生的多个志愿逐一进行检索匹配。当全部考生档案检索完成后,省教育考试院对符合条件的考生档案全部投给学校。学校对投进的考生档案按其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择优录取。

体育类专业平行志愿是指在体育类同一录取批次中,考生填报多个并列的院校志愿。我省体育类专业本科、专科平行志愿均设 9 个学校(专业类)志愿,从前到后顺序依次为 A、B、C、D、E、F、G、H、I。考生可同时填报多所院校的体育类专业。投档前,首先要将所有考生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位次排列。投档检索时,先检索位次在前考生的院校志愿,再依次检索位次在后考生的院校志愿。考生院校志愿是有自然顺序的。当考生的投档成绩符合先检索院校志愿投档条件时,则不再检索该生后续院校志愿。

我省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向学校投档时用于排序的投档成绩,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戏剧与影视表演类、播音与主持类、舞蹈类、服装表演类、体育类专业均为专业成绩,编导类专业为文化成绩。

(二) 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招考委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原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3)13 号)规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 4 个非艺术学门类专业,原则上列入非艺术类招生。如果有关高校有专业要求,确定按艺术类招生,则须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目类及录取要求(省级统考涉及的专业,学校不再单独组织校考),且文化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它非艺术类专业(例如公共事业管理),不得按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办法招生。

服装表演专业不得在本科层次招生[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除外]。

经教育部批准的省外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录取本科新生的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由学校招生录取领导小组划定,在录取前须抄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专科专业及其他院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本科、专科新生的文化成绩,执行四川省招考委划定的同层次、同专业的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

招生院校的艺术体育类专业中若对考生文化成绩、身高或其他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编报招生计划时注明,同时抄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在学校《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录取时不得变更。招生院校的录取原则必须在《招生章程》中提前向社会公布并认真贯彻执行。

专业志愿有级差的(含专业志愿优先),院校应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否则按“专业志愿无级差”执行,即对同类考生按学校招生章程明确的录取成绩排序原则排序后再按专业志愿录取。学校招生章程中没有明确艺术体育类录取排序原则的,统一按专业成绩总分(编导类接

文化成绩总分)排序审录,专业成绩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文化统考的语文成绩、外语成绩(编导类在文化成绩总分相同时比较专业成绩总分)。

招生院校在省教育考试院所投档案中按《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全面考核,择优录取,自主决定录取与否及录取专业,并负责解释未录取考生的不录取原因,遗留问题由院校负责处理。

按教育部的要求,省教育考试院在6月30日前将本科提前批志愿填报单独组织专业考试且不编制分省来源计划的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的文化成绩信息传至招生学校,学校必须于7月6日前返回拟录取考生名单。

艺术体育类考生录取时的加分照顾政策按《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实施规定》及《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办法》执行。

对有残疾(病情不继续恶化),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及毕业后所从事工作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思想政治品德、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成绩相当的情况下,招生院校不得仅因残疾而不录取。

对只填报了艺术体育院校本科层次志愿未被录取同时又兼报了普通类志愿的考生,在艺术体育院校本科层次录取结束后,将其档案转入普通类招生录取;在艺术体育专科层次录取结束后将填报了普通类专科志愿的考生档案转入普通类招生录取。转入后按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办法,参加相应批次的录取。考生已被艺术体育院校录取的不得退档,其他院校也不得录取。

已录取的考生不得换录。

考生纸档案材料管理办法按普通高校2018年招生的纸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六、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

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中等师范学校和技工学校等)的毕业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均可报考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的艺术类专业。

2018年我省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艺术类仅限于美术与设计类、音乐学类专业。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按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分别下达,省教育考试院将在《招生考试报》上向社会公布。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不分到市州,面向全省招生。

考生报名、文化考试及专业考试、填报志愿、录取按照本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新生入学与复查

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入学。新生入学后,招生院校应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违规行为的处理

对违纪舞弊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考生以欺骗方式(含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获取报名、考试或加分资格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进入高校的,相关高校应当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九、加强领导,加强宣传和严肃招生纪律

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艺术体育招生工作的领导，纳入当地招生工作的议事日程。各市州、县（市、区）招考办应确定一名领导分管，指定专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各市州招考办应对本地区设专业考点院校的专业考试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各招生院校应成立招生委员会，由校（院）级领导分管艺术体育招生工作，由校（院）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

各级招考办和招生院校要加强艺术体育招生的宣传工作，帮助考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各项招生政策、规定。各招生院校要按教育部和我省文件规定认真制定招生简章或章程，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布。考生所在学校（单位）和各级招考办要积极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报考。

严肃招生纪律。所有招生人员必须严格地遵守招生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保守国家机密。坚决反对和抵制弄虚作假、“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于违纪舞弊事件，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实施规定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

省外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名单（29所）

中央戏剧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中国戏曲学院 天津音乐学院 天津美术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 吉林艺术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景德镇陶瓷大学 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四川美术学院 新疆艺术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解放军艺术学院

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名单

清华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东华大学 江南大学 北京服装学院
天津工业大学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浙江传媒学院（仅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等4个艺术类专业）
浙江理工大学（仅限艺术设计1个艺术类本科专业）
内蒙古大学（仅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等3个具有蒙古族特色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北京印刷学院（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苏州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成龙影视传媒学院”（表演、播音与主持、戏剧影视美术）
浙江音乐学院（音乐、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

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来源：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取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其他

1、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

咨询解释工作。

2、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执行。

四、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网官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军队、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士兵学员、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学员和从地方招收研究生学员，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选拔国防生，以及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体格检查，适用于本标准。

第二章 外科项目

第三条 男性身高 162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合格。

其中：

(一) 装甲专业：身高 162~178cm；

(二) 水面舰艇、潜艇专业：男性身高 162~182cm，女性身高 160~182cm；

(三) 潜水专业：身高 168~185cm；

(四) 空降专业：身高 168cm 以上；

(五) 特种作战专业：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体格条件优秀的 165cm 以上），女性身高 165cm 以上。

第四条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合格：

(一) 男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标准体重 $\text{kg}=\text{身高 cm}-110$ ）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其中，音乐学专业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5%。

(二) 女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其中，舞蹈学专业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20%。

第五条 颅脑外伤，颅脑畸形，颅脑手术史、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六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斜颈，III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七条 乳腺肿瘤，重度男性乳房发育征，重度女性乳腺增生，不合格。

第八条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骨、关节畸形，脊柱侧弯，胸廓畸形，习惯性脱臼，颈、胸、腰椎和严重四肢骨折史，腰椎间盘突出，强直性脊柱炎，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四肢单纯性骨折，治愈 1 年后，X 片显示骨折线消失，复位良好，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空降专业除外）；

(二) 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者损伤，不影响正常功能的；

(三) 大骨节病仅指、趾关节稍粗大，无自觉症状，无功能障碍（指挥专业除外）；轻度胸廓畸形（指挥、潜艇、潜水、空降专业除外）。

第九条 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是在功能障碍，不合格。

第十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cm，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cm(空降专业超过 4cm)，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是步态异常，不合格。

第十一条 手指、足趾残缺或者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症，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十二条 恶性肿瘤，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良性肿瘤、囊肿，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良性肿瘤、囊肿，或者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是影响功能和训练的，不合格。

第十三条 瘢痕体质，面颈部长径超过 3cm 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

第十四条 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cm 的文身，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不合格（文身图案和内容由政审把关）。

第十五条 脉管炎，动脉瘤，重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

其中，中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指挥专业不合格。

第十六条 胸、腹腔手术史，疝，脱肛，肛瘘，肛旁脓肿，重度陈旧性肛裂，环状痔，混合痔，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 (一) 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
- (二) 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 1 年以上，无后遗症；
- (三)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8cm 以下的混合痔。

第十七条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单睾，隐睾，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 (一) 无自觉症状的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空降专业除外）；
- (二) 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 1 倍（空降专业除外）；
- (三) 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后 1 年以上无复发，无后遗症；
- (四) 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数量在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5cm 以下；
- (五) 包茎、包皮过长（空降专业除外）；
- (六) 轻度急性包皮炎、阴囊炎；
- (七) 隐睾经手术下降至阴囊的。

第十八条 重度腋臭，不合格。轻度腋臭，装甲、潜艇及潜水专业不合格。

第十九条 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泛发性湿疹，慢性荨麻疹，泛发性神经性皮炎，银屑病，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血管痣、色素痣、胎痣和白癜风，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合格。多发性毛囊炎，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者有接触性皮炎史，手足部位近 3 年连续发生冻疮，潜艇、潜水专业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 (一) 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不超过 2 处，每处长径在 3cm 以下；
- (二) 股癣，手（足）癣，甲（指、趾）癣，花斑癣；
- (三) 白癜风，身体其他部位不超过 2 处，每处长径在 3cm 以下。

第二十条 淋病，梅毒（含梅毒抗体阳性），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不合格。

第三章 内科项目

第二十一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 收缩压 ≥ 90 mmHg, < 140 mmHg;

(二) 舒张压 ≥ 60 mmHg, < 90 mmHg。

第二十二条 心率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 心率 60~100 次/分；

(二) 心率 50~59 次/分或者 101~110 次/分，经检查系生理性（潜艇、潜水、空降专业除外）。

第二十三条 高血压病，器质性心脏病，血管疾病，右位心脏，不合格。

但是听诊发现心律不齐、心脏收缩期杂音，经检查系生理性的，合格（潜艇、潜水、空降专业除外）。

第二十四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大泡，气胸及气胸史，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内脏下垂，腹部包块，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 1.5cm，剑突下不超过 3cm，质软，边薄，平滑，无触痛、叩击痛，肝上界在正常范围，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二) 既往因患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现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第二十六条 泌尿、血液、内分泌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免疫性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流行性出血热，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黑热病，伤寒、副伤寒，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丝虫病，以及其他传染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 2 年以上未再复发，无症状和体征，实验室检查正常；

(二)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肾结

核，腹膜结核，临床治愈后 3 年无复发（水面舰艇、潜艇、潜水专业除外）；

(三) 细菌性痢疾治愈 1 年以上；

(四) 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性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伤寒、副伤寒，布鲁氏菌病，治愈 2 年以上，无后遗症；

(五)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无后遗症。

第二十八条 癫痫，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精神分裂症，转换性障碍，分离性障碍，抑郁症，躁狂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人格障碍，应激障碍，睡眠障碍，进食障碍，精神发育迟滞，遗尿症，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不合格。

第三十条 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对食物、药物和其他物质严重过敏的，不合格。

第四章 耳鼻喉科项目

第三十二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 5m，不合格。

一侧耳语达到 5m、另侧不低于 3m，除潜艇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合格。

第三十三条 明显耳廓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耳廓及外耳道湿疹，耳霉菌病，不合格。

但是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轻度耳霉菌病，除水面舰艇、潜艇、潜水专业外合格。

第三十四条 鼓膜穿孔、严重内陷，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不合格。

鼓膜中度以上内陷，鼓膜瘢痕或者钙化斑超过鼓膜的 1/3，咽鼓管通气功能、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咽鼓管咽口或者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潜艇、潜水、空降专业不合格。

第三十五条 眩晕病，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鼻中隔穿孔，鼻畸形，重度肥厚性鼻炎，萎缩性鼻炎，重度鼻粘膜糜烂，鼻息肉，中鼻甲息肉样变，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不合格。严重变应性鼻炎，肥厚性鼻炎，慢性鼻窦炎，严重鼻中隔偏曲，潜艇、潜水、空降专业不合格。

但是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轻度萎缩性鼻炎，除潜艇、潜水、空降专业外合格。

第三十七条 嗅觉丧失的，不合格。

嗅觉迟钝，除防化、医疗、油料专业外，其他专业合格。

第三十八条 影响吞咽、发音功能的难以治愈的咽、喉疾病，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不合格。

第五章 眼科项目

第三十九条 裸眼视力低于 4.5，不合格。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9，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9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9，眼底检查正常，除指挥、装甲、测绘、雷达、水面舰艇、潜艇、潜水、空降、特种作战专业外合格。

其中：

(一) 指挥、装甲、测绘、雷达、水面舰艇、潜艇专业，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9；

(二) 潜水、空降、特种作战专业，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5.0。

第四十条 色弱、色盲，不合格。

能够识别红、绿、黄、蓝、紫各单色者，除指挥、水面舰艇、潜艇、空降、装甲、测绘、雷达专业外合格。

第四十一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第四十二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运动障碍，显性斜视，不合格。

15 度以内的共同性内、外斜视，除指挥、装甲、测绘、水面舰艇、潜艇、潜水、空降、雷达专业外合格。

第四十三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瞳孔变形、运动障碍，不合格。

但是不影响视功能的角膜云翳，角膜缘外非进行性翼状胬肉，除指挥专业外合格。

第四十四条 晶状体、玻璃体、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青光眼，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 (一)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不影响视功能的；
- (二) 短小的玻璃体动脉残遗，少数丝、点状玻璃体混浊，无症状的。

第六章 口腔科项目

第四十五条 深度龋齿超过 3 个，缺齿超过 2 个（经正畸治疗拔除、牙列整齐的除外），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重度牙周炎，颞颌关节疾病，唇、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不合格。

但是经治疗、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缺齿，合格。

第四十六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切牙、尖牙、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超矜超过 0.5cm，开矜超过 0.3cm，上下颌牙咬合到对颌牙龈的深覆矜，反矜，牙列不齐，重度牙龈炎，中度牙周炎，潜艇、潜水专业不合格。

下列情况潜艇、潜水专业合格：

- (一) 上下颌左右尖牙、双尖牙咬合相距 0.3cm 以内；
- (二) 切牙缺失 1 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或牙列无间隙，替代牙功能良好；
- (三) 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
- (四) 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矜，无其他体征；
- (五) 错矜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

第四十七条 慢性腮腺炎、腮腺囊肿，口腔肿瘤，口颌面部明显畸形，不合格。

第七章 妇科项目

第四十八条 闭经，严重痛经，子宫不规则出血，功能性子宫出血，子宫内膜异位症，不合格。

第四十九条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者缺陷，不合格。

第五十条 急、慢性盆腔炎，盆腔肿物，不合格。

第五十一条 霉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不合格。

第五十二条 妊娠，不合格。

第八章 辅助检查项目

第五十三条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 (一) 血红蛋白，男性 130~175g/L，女性 115~150g/L；
- (二) 红细胞计数，男性 $4.3\sim 5.8\times 10^{12}/L$ ，女性 $3.8\sim 5.1\times 10^{12}/L$ ；
- (三) 白细胞计数， $3.5\sim 9.5\times 10^9/L$ ；
- (四) 中性粒细胞百分数，40%~75%；
- (五) 淋巴细胞百分数，20%~50%；
- (六) 血小板计数， $125\sim 350\times 10^9/L$ 。

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血红蛋白、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百分数、血小板计数稍高或者稍低，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不作单项淘汰。

第五十四条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 (一)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男性 9~50U/L，女性 7~40U/L；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男性 $>50U/L$ 、 $\leq 60U/L$ ，女性 $>40U/L$ 、 $\leq 50U/L$ ，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视为合格，但是须从严掌握。

- (二) 血清肌酐：

酶法：男性 59~104umol/L，女性 45~84umol/L；

苦味酸速率法：男性 62~115umol/L，女性 53~97umol/L；

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男性 44~133umol/L，女性 70~106umol/L；

(三) 血清尿素：2.9~8.2mmol/L；

(四) 空腹血糖：3.9~6.1mmol/L。

第五十五条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艾滋病病毒(HIV1+2)抗体检测阳性，血清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阳性，不合格。

第五十六条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 尿蛋白：阴性至微量；

(二) 尿酮体：阴性；

(三) 尿糖：阴性；

(四) 胆红素：阴性；

(五) 尿胆元：0.1~1.0E μ /d1（弱阳性）。

第五十七条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 红细胞：男性 0~偶见/高倍镜，女性 0~3/高倍镜，女性不超过 6 个/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

(二) 白细胞：男性 0~3/高倍镜，女性 0~5/高倍镜，不超过 6 个/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者外阴检查排除疾病；

(三) 管型：无或者偶见透明管型，无其他管型。

第五十八条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不合格。

第五十九条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合格。

尿液妊娠试验阳性，但是血清妊娠试验阴性，合格。

第六十条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 外观：黄软；

(二) 镜检：红、白细胞各 0~2/高倍镜，无钩虫、鞭虫、绦虫、血吸虫、肝吸虫、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

大便常规检查，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第六十一条 胸部 X 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一) 胸部 X 射线检查未见异常；

(二) 孤立散在的钙化点（直径不超过 0.5cm），双肺野不超过 3 个，密度高，边缘清晰，周围无浸润现象；（水面舰艇、潜艇专业除外）

(三) 肺纹理轻度增强（无呼吸道病史，无自觉症状）。

第六十二条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一) 正常心电图；

(二) 大致正常心电图：

1. 窦性心律，心率 50~59 次/分，或者 101~110 次/分，结合临床；

2. 窦性心律不齐，经吸屏气后改善或者消失；

3. P 波电轴左偏（P 波在 I、aVL 直立且电压较高，II 低平或者正负双相，III、aVF 正负双相或者浅倒，aVR 负正双相或者浅倒）；

4.单纯的 QRS 电轴偏移在 - 30 度至+120 度，或者超过上述偏移度数且心脏彩超未见异常的；

5.单纯逆钟向或者顺钟向转位；

6.左心室高电压（无高血压，心脏听诊无病理性杂音，胸片无心脏增大）；

7.心律较慢时以 R 波为主导联 J 点抬高，ST 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 0.1mV；

8.以 R 波为主导联 ST 段呈缺血型压低小于等于 0.05mV(aVL、III 可压低 0.1mV)或者呈近似水平型压低小于 0.08mV，或者呈上斜型压低小于 0.1mV；

9.T 波在 II 直立，电压大于 1/10R 波，aVF 低平，III 倒置；

10.TV1、V2 大于 TV5、V6(TV5、V6 大于 1/10R 波)；

11.窦房结内游走性心律；

12.V1、V2 导联出现高 R 波，但是肢体导联 QRS 波电压无变化，QRS 电轴无明显右偏，右胸导联无 ST-T 改变，临床无引起右室肥大的病因；

13.室上嵴型 QRS 波（V1 呈 rsr'型， $r > r'$ ，I、V5 导联无 s 波或者 s 波在正常范围内）；

14.偶发早搏；

15.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症状和体征；

16.U 波明显，但是未高于 T 波，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症状和体征。

出现前款第二项第 4、5、6 条目的心电图表现，应当让受检者作原地蹲起 20 次，复查心电图无明显异常病理改变的，视为大致正常心电图。

第六十三条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病理性脾肿大、胰腺病变、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肾盂积水、结石、内脏反位、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第四至十条，潜艇、潜水、空降专业除外）：

（一）肝、胆、胰、脾、双肾未见明显异常；

（二）轻、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

（三）胆囊息肉样病变，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5cm 以下；

（四）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

（五）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 3cm 以下；

（六）肝、脾内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或者肝内串珠样钙化灶性质稳定、不影响肝功能的；

（七）双肾实质钙化灶，3 个以下且长径 1cm 以下；

（八）双肾错构瘤数量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

（九）肾盂宽不超过 1.5cm，输尿管不增宽；

（十）脾脏长径 10cm 以下，厚度 4.5cm 以下；脾脏长径超过 10cm 或者厚径超过 4.5cm，但是脾面积测量（ $0.8 \times \text{长径} \times \text{厚径}$ ） 38cm^2 以下，排除器质性病变。

第六十四条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子宫、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

（二）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 2cm；

（三）单发附件区、卵巢囊肿长径小于 3cm。

第六十五条 心脏超声检查发现心脏、瓣膜、血管疾病或者异常，不合格。

但是心脏瓣膜结构正常，有少量生理性反流，长度不超过 5cm，容积不超过 5ml 的，合格。

第九章 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项目

第六十六条 采用军队院校招收学员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专用软件及结构访谈对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进行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合格：

(一) 军校报考动机测验计算机测验任一题做否定回答，且结构访谈三项中任一项评分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

(二) 健康人格计算机测验六个特质量表和效度量表中任一项大于等于 70 分，且七项健康人格结构访谈中任一项评分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

(三) 职业人格计算机测验“情绪稳定性”“尽责性”“自律性”三项特质量表中任何一项小于等于 25 分，或“怀疑性”“忧虑性”“紧张性”三项特质量表中任何一项大于等于 75 分，且六项职业人格特征结构访谈中任一项评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军队、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干部学员的体格检查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4 月 4 日原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发布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同时废止。

五、《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

(来源：阳光高考平台)

根据教育部《200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结合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和招生条件

(一) 报名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

1、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志愿献身公安事业；

2、高中毕业；

3、身体健康，符合从事相关公安工作所要求的条件；

4、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 20 周岁）；

(二) 招生条件

1、政治条件。凡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除按《200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 5 条、第 6 条规定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政治审查。强调考生本人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政审不合格：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

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质不好的；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外、国外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本人与其划不清界限的；

直系血亲中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其他原因不宜做人民警察的。

2、身体条件。报考公安普通高校的考生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身体健康状况标准外，考生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米，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60 米，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匀称；

左右眼单眼裸视力，理科类专业应在 4.9（0.8）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 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

两耳无重听；

无口吃；

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纹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

无传染病，肝功能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

体能测试成绩合格（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招生办法

（一）宣传与报考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和招生院校要积极向考生做好宣传工作，各地招生办公室、有关中学应予以协助，向考生讲解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指导符合条件的考生报考。

2、考生填报公安院校志愿应填写在提前录取批次栏内，具体办法由各省招生办公室决定。填报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志愿的考生，仍可报考其他高等学校。

3、对志愿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招生人员可到考生所在地和有关中学，了解考生政治思想表现及其他有关情况。

（二）面试、体能测试和政审

对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要进行面试、体能测试和政审。

1、面试与体能测试的区域和时间由公安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招办商定并予以公布，原则上在 5 月中旬之前结束。

2、面试、体能测试工作由公安普通高等学校会同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实施，由各省招办负责监督。

3、面试、体能测试依照本办法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对考生的耐力、速度等身体素质进行全面检测，并当场公布结果。

4、凡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要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和体能测试，参加面试和体能测试的路费和食宿费自理，并缴纳有关费用。凡填报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志愿而未参加面试者，作放弃志愿处理。

5、对于面试和体能测试合格的考生，由其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对考生进行政治审查。

6、凡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使用统一制式表格。

（三）录取

1、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提前录取。

2、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在考生面试、体能测试和政审均合格的基础上，按 120 %范围调档，择优录取。

3、女生比例不超过 15 %。

4、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其他高等学校的录取。如完不成计划，允许调剂到其他省、市、自治区。

5、为了做好录取工作，各地招生办公室须将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进入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名单（含姓名、住址、考分、年龄等情况）在录取前提供给当地公安机关和招生院校，保证录取工作进行顺利。

三、学生管理和待遇

（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发给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证书，按本、专科毕业生待遇分配在公安机关工作。

（二）学生入学后，着人民警察服装，享受公安专业奖学金。

四、公安部所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招收地方高中毕业生的工作，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事院校招收地方学生的办法招生。

五、组织领导

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应与公安院校联合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招生工作和处理招生遗留问题。经协商，招生院校也可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为其代招学生。参加招生的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合作，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招生工作。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其他

（一）在招生工作中，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注意防止和抵制不正之风。如发现循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应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凡违反本规定，除追究当事人责任之外，还将取消学生的入学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

（三）本办法由公安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 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

性别	测试项目	合格标准
男子	50 米	7"1 以内（含 7"1）
	1000 米	3'55" 以内（含 3'55"）
	俯卧撑	10 秒内完成 6 次以上（含 6 次）
	立定跳远	2.3 米以上（含 2.3 米）
女子	50 米	8"6 以内（含 8"6）
	800 米	3'50" 以内（含 3'50"）
	仰卧起坐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含 5 次）
	立定跳远	1.6 米以上（含 1.6 米）

第二章 2018 年高校招生考试早知道

10 月	<p>重点关注：艺考生文化考试报名</p> <p>四川省 2018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含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10 月 10 日至 14 日 12 时可在网上进行文化考试报名。网报地址:成都招生考试网 gkzx.cdzk.net。相关信息可查看【政策资讯】。特别提示考生要注意看清报名要求,认真核对有关信息,避免出错。</p>
11 月-12 月	<p>重点关注：高考报名、艺术考生统考报名及考试</p> <p>普通高考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6 日</p> <p>艺术类(美术与设计类专业、戏剧与影视、舞蹈专业)统考报名是艺考生本月关注的热点。各类专业统考网上报名、缴费的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4 日 17:00,逾期不再补报。其中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试分片区集中进行。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于 12 月 2 日下午至 3 日举行。戏剧与影视类及舞蹈类专业于 12 月 5 日至 15 日进行专业面试科目考试。</p>
1 月-2 月	<p>重点关注：艺术单考、自主招生、艺体特长生</p> <p>音乐类专业于 1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专业笔试科目考试,1 月 8 日至 20 日进行专业面试科目考试。</p> <p>关注试点重点高校自主招生章程,结合一诊定位判断拟报院校。部分高校招收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类考生报名。</p>
3 月	<p>重点关注：高考体检、高职单招、高校艺体特长生、自主招生报名。</p> <p>高考报名确认及网上缴费后,各地将陆续组织考生参加高考体检。高职单招院校一般会于 3 月底进行单独招生的相关测试,5 月中旬完成录取工作。相关考生主动关注,近年我省 53 所国家示范性和骨干建设高职院校开展的“高职单独招生”工作,了解相关高校发布的招生简章。</p> <p>考生报考高校艺体特长生、自主招生,可自行登录相关高校网站查询招生简章。考生根据报名点安排参加普通高考体检。</p>
4 月	<p>重点关注：体育专业统考、招生实施规定。</p> <p>201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将分成两个批次到成都体育学院参加专业考试。预计本月中下旬至 5 月上旬,省招考委制定出台《四川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和《四川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职教师资班和高等职业专科对口招生办法》。</p>
5 月	<p>重点关注：高考备考</p> <p>已完成高考报名的考生做好迎接 6 月高考的准备。</p>
6 月	<p>重点关注：普通高考、自主招生测试、录取控制分数线、填报高考志愿、填报自主招生志愿。</p> <p>将公布四川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新生办法、录取工作日程、本科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高考成绩分段人数统计表;艺体类招生录取办法、录取日程安排等亦将同时公布。本月重点是填报高考志愿。自主招生志愿也在高考后进行填报。</p>

7月	重点关注：高考录取 征集志愿。 从本月初起至8月中旬，省教育考试院集中组织进行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各批次将征集志愿。
8月	重点关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高校录取考生报到。 2018年成人高考报名。成人高考实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缴费。高校录取的新生，按要求自行提取考生档案到校报到。

提示：以上时间安排仅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成都招生考试网公告为准；各批次录取和征集志愿时间亦请关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公告。

成都招生考试网

第三章 高考基础知识概念解析

一、批次的设置

我省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设置为本科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专科批次共5个批次。

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包括：军队（武警）院校、国防生招生院校、公安院校本科、教育部直属师范本科院校、空军和民航招飞院校，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免费医学定向（本科）招生院校及专业，实施综合考核的试点院校及专业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院校、专业。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211工程”建设院校、部省共建的原部委属重点高校、经核准参加本批录取的高校和专业；本科第二批为除本科提前批和本科第一批之外的普通高校。

专科提前批录取院校为直招士官试点院校、公安院校专科和高职（专科）航海类专业。

专科批院校为除专科提前批以外的所有高职（专科）院校和专业。

各批次预科志愿同批填报。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结束后、本科一批开始前录取。

报考除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以外的港澳院校的考生，直接登录港澳各院校进行网上填报。

录取工作按照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本科第一批、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普通类本科、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专科批次顺序依次进行；同一批次内，如考生符合应予提前投档的多种条件，则按考生自主选拔录取志愿（含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志愿和高水平运动队志愿的前后顺序投档；本科第一批预科在该批统招和定向第一次征集志愿投档后录取，其它批次若同时有本（专）科（含定向）和预科计划，则按照本（专）科计划、预科计划、本（专）科计划征集志愿、预科计划征集志愿的顺序录取。

二、平行志愿

平行志愿是指考生填报的同一录取批次同一投档时间段中的多个院校志愿。它体现了志愿之间的并列结构关系。

平行志愿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志愿并列。考生所填报的多个院校相互并列。即在同一投档时间段，考生所填院校均有可能被检索。

2、位次优先。在检索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前，首先要将所有考生分科类按投档分（高考总分加政策照顾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位次排列。投档检索时，先从最高位次考生志愿检索，再依次检索以后位次的考生志愿。

在对考生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则按单科顺序及单科分数高低排序：文史类为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理工类为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

3、遵循志愿。考生所填报的多个院校仍有自然顺序。检索考生所填报的几个院校志愿时，是按考生填报志愿时排列的院校自然顺序依次进行的。当考生的投档分符合首先被检索到的院校投档线时，该生即投到该院校，由高校择优录取。考生档案一旦投出，即不再检索该生的其它志愿。

4、一轮投档。由于考生所报志愿是平行的，故投档检索只能进行一轮。如果考生因几个平行志愿均未满足条件而未被投档，或投档后被院校择优后退档，就只有参加征集志愿或下一批次录取。

平行志愿模式强调的是“分数（位次）优先，依据志愿”。

第四章 特殊招生类别解析

特殊招生并没有严格的定义，一般是指普通高校招生中的一些特殊类型或特殊政策。大多数特殊类型招生仍要求考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并按规定程序录取；个别特殊类型招生（如保送生、体育单招等）不需要参加全国统一高考，采取单独的选拔录取方式。入学后，特殊类型招收的考生待遇一般与普通类考生相同。

（一）高水平艺术团招生

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艺术特长生招生），指具有艺术特长的普通类考生，2017年有32所院校在川招生，录取42人。该类型招生是普通高校根据素质教育和校园活动的需要，经批准按规定招收部分具有音乐、舞蹈、戏剧、书画等方面艺术特长的非艺术类考生。考生要根据自己的特长，主动与高校衔接，到高校去参加艺术水平测试并签订协议。考生获取资格后并填报了该校的可享受一定幅度的文化分数照顾。

（二）自主招生

自主招生即扩大高校自主权、深化录取制度改革、选拔创新人才的新探索，2017年有77所试点高校面向全国招生，另13所高校只在本省招生，采用的为“非完全自主选拔模式”，要参加高考，同批次录取开始前进行；2017年按自主招生办法招收符合条件的农村学生的“高校专项计划”院校有教育部直属院校72所，其它院校23所。自主招生政策、时间安排、报名办法和各高校自主招生章程可查阅阳光高考教育部高考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自主招生<http://gaokao.chsi.com.cn/gkzt/zzs2017>。高考前，符合“各科学业成绩优异、全国奥赛五大学科竞赛省三等奖以上、省级三好优干、文学外语特殊才能并获省级竞赛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优秀，省级示范中学学业成绩名列年级前茅以及其他方面具备特殊才能”等条件的优秀高中毕业生本人主动与高校联系并写出申请，所在中学推荐（自荐）并提供德、智、体、美等发展情况，获奖或特长证明及真实的写实性材料和准确的个人基本信息，

考生在心仪高校网上报名获取资格成功后，**高考结束后成绩公布前**自行前往高校或指定地点接受考核，由高校专家组考评、测试，确定入选名单并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机构备案和公示；考生可参加多所高校的考试，但只能按学校规定选填一所单列的自主招生高校志愿，考生仍可填报其它各批次志愿；录取时，成绩达到自主招生高校要求的，省教育考试院在该批次（本一）录取前投档到高校，学校综合评价，自主录取，录取时可享受 5-50 分或更多优惠照顾。

（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二级或以上运动员称号且高中阶段参加省级比赛集体前 6 名、个人前 3 名获奖者等条件。考生于 12 月在有关高校网站上报名，主动参加招收高水平运动队院校的体育专项测试，参加普通高考普通类报名并参加高考。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等及以上称号考生，可申请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文化（语数外等）单考。2017 年有 62 所院校招生，录取 147 人。

（四）运动训练（另含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

在役或退役优秀运动员，二级以上运动技术等级，不超过 22 周岁，一级以上放宽至 35 周岁，达到条件的可免试。考生均要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办参加普通高校体育类招生文考报名，也可以兼报普通类高考，3—4 月再到拟报考院校网上报名，5 月中旬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命题的文化考试与高校组织的体育专项考试，6 月下旬录取。

（五）空军和民航飞行员招生

有意向的应届、往届生 11 月前后参加全市组织的空军招飞初检；11 月前后参加全市组织或自行到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广汉）参加民航飞行员初检。初检和复检前一周内要忌油腻食物，宜清淡，不要患感冒等疾病，不能乱服药，不能大体力运动，注意休息，若要求空腹验血则早上检查前不能吃任何食物，否则要影响检验结果（军检及类似体检同此）。

（六）空中乘务（航空服务）专业招生

年底前后或高考前后自行到招此类专业的高校或指定地点参加面试、体检，有男、女比例，有肝功、身高、视力、形象、气质等要求。在川招空乘专业的院校专科批的有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四川广汉）、中国民航大学（天津）、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科大成都学院、成都文理学院、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四川传媒学院等，请关注《招生考试报》等媒体信息。

（七）艺术体育类招生

报名参加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均可兼报普通类，每名考生只能报一次名），报名、缴费后即获得《艺体类专业考试准考证》；考生还要另外按专业类别和规定的时间参加相关专业考试的报名、缴费和考试，逾期视为放弃专业考试；参加省外院校单独组织的艺术专业考试（简称校考）的考生持相关证件自行前往，考生必须达到省招考委划定的各专业大类专业校考资格线，否则其校考成绩无效；省外院校认定我省艺术专业成绩和省内院校的艺术专业考试由省上统一组织；体育院校（体育专业）招生的专业考试由省上统一组织（4 月）。

（八）港澳院校招生

4 月港澳高校开始接受考生网上报名，6-7 月参加笔试和面试。考生均要参加高考报名和高考，原则上香港院校要求一本线上的成绩。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按内地招生体制

招生，高考后在高考网上志愿填报系统的提前批填报。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树仁大学、香港珠海学院在该院校网上直接报名缴纳报名费。

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镜湖护理学院在该院校网上直接报名缴纳报名费，不同学校要求一本至二本线左右的成绩。

我省提前批本科录取结束前未被香港高校录取，仍可以参加我省的录取，澳门的院校一般不受我省录取限制。

（九）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2018 年的时间要求大致相同）

2017 年教育部批准了省外和我省共 53 所高职专科院校开展单独招生改革的试点工作：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内江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成都艺术职业学院、民办四川天一学院、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等。请考生关注各高校招生网站网上报名时间，2017 年网上报名时间为 3 月 15-18 日；考试时间 2017 年全省统一为 3 月 25 日，报名考生持身份证和高考考生号参加全省统一命题，院校组织考试、阅卷的文化考试、面试和录取，4 月 12 日左右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高考。

（十）少数民族预科招生

预科分为少数民族本、专科预科（只面向少数民族考生）、总装备部边远基地本科预科（只面向总装基地职工或子女），面向全省考生的普通预科 07 年已取消。部属和外省属院校招收的少数民族预科考生录取标准不低于该院校本、专科相应批次在我省调档线下 80、60 分（成都的少数民族考生符合条件）；省属院校招收的本、专科预科生只招收三洲、十七县、两区等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标准不低于相应批次调档线下 100 分，我市少数民族考生不符合此条件。

（十一）定向招生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面向全省考生，各批次一志愿设有定向选项栏，考生填报的该校有定向计划方可享受定向招生政策，该类计划在该校调档线上未录满，可在调档线至同批次线下降 20 分录取，考生毕业后到定向单位就业。另外，还有非西藏生源的考生定向西藏就业的招生计划也面向全省考生，要在填志愿阶段由考生及法定监护人填写《定向西藏就业申请书》并填报该类志愿，未录满时最多可降 40 分录取，考生毕业后在西藏工作不少于 5 年。

（十二）免费师范生招生

17 年教育部直属师大（北京师大、华东师大、东北师大、华中师大、西南大学、陕西师大）的部分学校的部分专业在川提前批招生，其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除住宿费并补助

生活费，入学前须与招生高校和四川省教育厅签订协议，毕业后原则回本省生源市、县区中
小学任教 10 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要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服务 2 年以上，协议期
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可考教育硕士在职研究生，违约则要退还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我省从 2013 年起开始实施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省属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是省委、省
政府民生工程新增项目之一，免费师范生入校后不仅免交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每人每年
6000 元的生活补助。免费师范生培养工作的实施范围为我省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
区和革命老区、艰苦边远地区（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含我市邛崃市、金堂县、
郫都区、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2017 年省属 6 所院校招收了 2997 名免费师范生。本科
层次主要培养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藏汉“双语”农村初中教师；专科层次
主要培养农村小学的小学教育专业和农村小学及初中“音、体、美”专业教师、农村幼儿教师、
藏汉“双语”农村小学教师。免费师范生的录取分数线应分别达到当年普通本科第二批、专科
批、艺体专科省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优先录取本市(州)纳入实施范围的
县(市、区)的生源，生源不足时在全省生源中根据考生报考服务地志愿择优录取。按规定，
免费师范生需与培养学校、生源地(指相关市、州的实施范围县)或报考服务地市、州教育行
政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承诺毕业后回生源地市(州)或报考服务地市(州)所属的实施范围县(市、
区)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年，其中，在县(市、区)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农村
幼儿园（不含县(市、区)本级及城关镇）工作时间不低于 5 年。特殊教育师范生可在县(市、
区)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鼓励免费师范生长期执教、终身从教。

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含艺术、体育类专业）第一志愿投档时，在招生学校所在批次录
取控制分数线上，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和投档成绩，结合分市州招生计划，按学校确
定的投档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放分市州实施范围县的合格考生档案，供学校审录。
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则在全省考生中根据考生填报的第二志愿和征集志愿，按照平行志愿
的投档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分别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

（十三）免费医学定向本科招生

该项招生是国家实施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是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
从事全科医疗的 5 年制临床医学本科学生。考生户籍地须在农村、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
籍、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须在农村，优先录取定岗单位所在地生源，对参加高
考且成绩达到二本线的考生均可在提前批本科志愿（并填涂定向调配栏）填报。获取入学通
知书前，考生须与培养院校和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就业协议，承诺毕业后到有关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6 年。学习期间免除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2017 年招生院校有：
西南医科大学（理科）、成都中医药大学（文理科）、成都医学院（理科）、川北医学院（理
科），共录取 530 人。

（十四）贫困地区地方专项计划：（2017 年按自主招生办法招收农村学生的“高校专项计
划”院校有 101 所）

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我省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革命老区、艰苦边
远地区（共 119 个县、市、区），其中包含我市大邑县、邛崃市，其报考条件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执行。

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仍然为我省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革命老区、艰

苦边远地区（共 119 个县、市、区），其中包含我市大邑县、邛崃市。参照国家规定的国家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相应调整为：申请考生及其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须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十五）军事、武警、公安、直招士官招生

2017 年军事、武警 23 所院校招生，军队院校录取 613 人，公安、武警院校录取 1041 人；17-20 周岁（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未婚，直招士官同）应往届考生均可报考。政审表交县级武装部。6 月 24 日 17:00 前填报志愿，25 日逐级公布（按一志愿 4 倍左右比例通知）军检名单，26 日到成都参加军检。报考公安院校考生为 17-22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未婚；现役院校为 17-20 周岁），共有 6 所本科、1 所专科、2 所公安现役院校招生，体检、体能测试、面试在泸州或成都进行。

2017 年直招士官有 18 所高校，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部队军种共招生 770 人（其中女 13 人），7 月 2 日 12:00 前专科提前批次填报，按 4 倍生源比例划线并通知军检名单，7 月 8 日公布军检时间地点等事项，7 月中旬军检、政审，7 月 20 日前报政审合格名单。

成都招生考试网：www.cdzk.com

